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35號

原告 洪宗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郭美幸

訴訟代理人 顏嫦娥

被告 王晨誼

陳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8977元，及被告王晨誼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被告陳美蘭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其等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晨誼於民國110年5月3日與原告簽立委託照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原告代為照護訴外人王銘賢，並約定每月照護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及衛生耗材費3000元，且外送就醫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另外收取，被告陳美蘭則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王晨誼自110年8月起至113年6月止，積欠原告照護費用及外送就醫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共計16萬8977元，迭經電話、存證信

01 函及通訊軟體LINE訊息催討，均遭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
02 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89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委託照護契約書
08 暨相關附件資料、王銘賢積欠委託照護費用一覽表、信封封
09 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
11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12 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13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4 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昌哲